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有 反担保	担保债务 有无逾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20年06月04日	4,000	否	无	否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1月24日	9,700	否	无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2020年07月03日	8,350	否	无	否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0年08月11日	2,350	否	无	否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20年09月04日	4,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4月25日	56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3月28日	8,359.77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5月31日	4,943.43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7月19日	4,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7月30日	3,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8月16日	3,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8月18日	17,099.66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9月17日	4,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9月27日	1,8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1月10日	4,416.51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1月27日	3,195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3月16日	5,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3月29日	4,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4月26日	10,0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6月15日	2,059.57	否	无	否
皇氏集团德江德源牧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2年01月10日	5,90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4月20日	9,95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8月13日	2,150	否	无	否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9月15日	2,250	否	无	否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9月17日	20,000	来思尔智能化的其他股东董建升、杨子彪、李国武将其持有的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无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21年09月15日	2,000	否	无	否
小计				146,083.9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云南大理云端牧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9年12月04日	1,000	否	无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1月16日	410.70	否	无	否
云南大理云端牧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2021年01月06日	1,680	否	无	否

云南大理云端牧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2021年08月25日	800	否	无	否
小计				3,890.70			
合计				149,974.64			

(二)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0 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

(三)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49,974.64 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8%。

(四)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六)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七)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八) 报告期内, 公司 (包括子公司)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蒙丽珍

梁戈夫

封业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